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一. 稽核室組織

本公司稽核室隸屬董事會，配置具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之內部稽核主管壹名，適任條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之規定，其任免經董事會通過，並列席董事會報告業務。稽核主管(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項目，依規定於每年一月底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二. 稽核室工作職掌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控內稽系統風險評估與規劃
- (二).督促並協助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制定內部控制制度
- (三).稽核計劃擬訂並執行
- (四).稽核報告撰寫並追蹤缺失
- (五).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自行檢查執行之覆核
- (六).專案類稽核之執行
- (七).其他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需執行之事項

三. 稽核室運作

- (一).稽核範圍：包含所有財務、業務、營運及管理各事務功能，分別執行稽核。
- (二).稽核對象：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統一由本公司稽核室執行稽核。
- (三).稽核方式：主要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之例行稽核，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揭露於稽核報告，適時提供改進建議，於報告呈核後加以追蹤，相關之稽核報告由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 (四).稽核目的：促進公司整體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2. 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3.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四. 稽核室組織圖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之核定方式。

